

附表 3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

|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 說 明 | 法令主管 機關 |
|---|--|------------|
| 一、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訂定;108年4月27日廢止)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3月21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 |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銓敘部 |
|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0年2月1日訂定)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6月29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 |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教育部 |
| 一、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二、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1070028305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 | 一、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核發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 財政部 |

| | | |
|---|---|-------------|
| <p>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p> | | |
| <p>一、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p> | <p>84年7月1日前年資所核發之退職酬勞金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p> | <p>內政部</p> |
| <p>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107年4月20日修正;107年7月1日廢止) 二、陸海空軍退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107年6月25日訂定,107年7月1日施行)</p> | <p>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核發之退除給與辦理優惠存款</p> | <p>國防部</p> |
| <p>中央銀行辦理員工儲蓄存款要點、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83052號函</p> | <p>一、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88年9月20日以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以500萬元為限)。 二、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辦理。</p> | <p>中央銀行</p> |

附註：

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